

友邦附加合家安B款每日住院给付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合家安B款每日住院给付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主合同及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上述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Family Guard Hospital Indemnity and Get-Well Lump Sum Rider, 简称为FGHI&GWLS。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约定减少本附加合同的次被保险人：

若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年满六十五周岁，则自其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其六十五周岁生日（若该次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起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次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主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主被保险人六十四周岁生日）。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事故入住医院治疗，则对于同一住院原因，本公司按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下表所列补偿金：

实际住院日数	补偿金
不超过十八日	每日住院给付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超过十八日但未超过三十三日	每日住院给付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康复金
超过三十三日	每日住院给付金额×（33-免赔日数）+康复金

上表所列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等值于投保单上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上表所列康复金金额等值于每日住院给付金额的五倍。

若对于同一住院原因，该被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约定可获得任何意外身故、烧伤及残疾保险金给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免赔日数为零。其它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免赔日数为三天。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2)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3)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4)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5)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6)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所列第(1)、(2)、(3)、(4)、(6)、(9)、(11)至(17)项责任免除。

第七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住院给付：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附加合同所附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寿险主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3)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 主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被保险人六十五周岁生日（若主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九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九十天后或最后一次复效日九十天后（以较迟者为准）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但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医院定义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定义的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的医院定义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定义为准。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此页内容结束）